

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财政局 文件

长民文〔2025〕31号

长葛市民政局 长葛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 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、街道办事处民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按照许昌市民政局、许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许民〔2025〕1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2025年我市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从2025年7月1日起，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70元，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630元提高到不低于700元，月人均补助水平

由 350 元提高到 360 元(A 类 410 元、B 类 360 元、C 类 310 元); 将农村低保标准提高 56 元, 由目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556 元, 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由 270 元提高到 280 元 (A 类 330 元、B 类 280 元、C 类 230 元); 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91 元, 由目前的每人每月 819 元提高到 910 元, 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73 元, 由目前的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723 元, 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

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, 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, 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,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, 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, 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

2025 年 8 月 6 日

长葛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